

(上接A21版)

(一) 初步询价情况**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4月1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1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24元/股-52.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61,64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4月9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人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23家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7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24元/股-52.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33,06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的数量按申报时间由最早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01元/股(不含16.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3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1元/股,申购数量为630.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14日14:54:25.50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1元/股,申购数量为63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14:54:25.50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87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1,0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43,5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6,433,06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4家,配售对象为9,24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789,53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525.7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9800	15,969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5,9800	15,967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9800	15,9690
基金管理公司	15,9800	15,9679
保险公司	15,9800	15,9627
证券公司	15,9800	15,9762
财务公司	15,9800	15,9825
信托公司	15,9800	15,98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9800	15,9803
私募基金	15,9800	15,962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

此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3.72亿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31.13万元和6,662.41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292.51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申明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9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5家投资者管理的7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9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5,36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6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股票收盘价(元/股)	扣非后EPS(元/股)	扣非后EPS(元/股)	扣非后EPS(元/股)	扣非后EPS(元/股)	扣非后市盈率	扣非后市盈率	扣非后市盈率	扣非后市盈率
汇川技术	80.20	0.5652	0.4714	1.2122	-	144.89	170.14	66.16	-
英威腾	5.75	-0.3960	-0.3865	0.1823	-	-14.56	-14.88	31.53	-
蓝海华腾	11.29	-0.7324	-0.7061	0.2466	-	-15.41	-14.20	45.78	-
新时达	6.96	0.0964	-0.1068	0.1444	-	69.23	-356.09	41.41	-
伟创电气	19.04	0.3197	0.3302	0.4964	0.4606	59.65	57.67	39.14	41.34
均值	-	-	-	-	-	91.22	113.90	44.81	41.34
正弦电气	16.95	0.6907	0.5950	0.08181	0.07747	24.56	27.26	19.50	20.5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14日(T-3)。

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4月14日)总股本。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4月14日)总股本。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业绩快报,其中汇川技术、英威腾、蓝海华腾和新时达尚未公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可比公司市盈率为负,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5.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的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2.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5.9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107.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算得最终获配股数为21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22.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9.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8.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2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

(四)募集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4,292.50万元,扣除约4,549.25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9,743.25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与2021年4月19日(T-1日)9:30-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9日(T-1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0日(T+1日)在《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算得最终获配股数为21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22.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与2021年4月19日(T-1日)9:30-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9日(T-1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